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入學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99年12月23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1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5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9月19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0月24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26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4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育部頒布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相關事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入學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得依教育部頒布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申請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本系就讀。

第三條（申請時程）

前項獲獎學生，申請保送或推薦本系者，其申請時程及資格認定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實規定辦理。

第四條（審查方式）

本系接受保送或推薦入學審查方式如下：

-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之學生，本系依教育部所提供申請學生之書面資料，採隨到隨審，進行書面資料與面試兩階段的審查。由

系主任推薦書面資料與面試審查委員名單，招生組彙整送交校長圈選。

- 二、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以本系「申請入學」書審評分標準及獲獎成績進行綜合評分，書審成績須達 85(含)分者為「通過」。
- 三、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即不予錄取。
- 四、第二階段面試，以本系「申請入學」面試評分標準進行綜合評分，面試成績須達 90 分(含)者為「通過」。
- 五、審查結果陳送本系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如獲過半數委員同意，則為「錄取」；未達半數委員同意，則「不予錄取」。

第五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